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8日,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寅先生关于解除质押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寅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8年12月21日,李寅先生将上述股份及后期补仓股份要一并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比例
李寅	是	是	26,2298,398	2016年12月20日	2018年12月27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8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寅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1,273,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8%。累计质押股份 35,280,000 股,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8%。

3、与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一致行动人赵晓红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4,170,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9%。累计质押股份 40,320,600 股，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4.43%，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5%。

截止本次公告日，实际控制人李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晓红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共计 75,600,600 股，占两人持股总数的 60.27%，占公司总股份的 22.04%。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